附件4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参评作品及其相关材料真实准确，与播出时一致。如有抄袭、虚假、失实或与播出时不一致，《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有造假、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参评、获奖资格，并接受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

1. 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被通报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取消两届参评资格；对违规作品的作者、编辑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四年内参加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2. 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一经发现，将公开发布公告，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并责成相关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追回获奖证书。被撤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获奖资格的相关作者（主创人员）取消两届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参评资格。

我（单位）将同意，并严格遵守以上规定。

承诺人（签名）

（组织推荐作品由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